

北京中伟华洋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2019年第3号决定书



参加表决合伙人：王建明、苑兆莹、阎长丽

根据《合伙企业法》和本企业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表决的合伙人共 3 人，代表本企业合伙人 100%的表决权，所作出的表决经本企业合伙人表决权的 100%通过，决议事项如下：

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所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 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全体合伙人签字：

王建明 苑兆莹 阎长丽

2019年12月5日